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自字第11號

自 訴 人 曾弘謀

曾國新

上列自訴人自訴侵占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狀，且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自訴狀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自訴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同法第273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又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又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，提出繕本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、第320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乃法律上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自訴人曾弘謀、曾國新以被告曾國士涉犯侵占、妨害自由等罪嫌提起自訴，然其提起自訴並未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有卷附刑事自訴狀1份可稽，且其自訴狀並未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經核與刑事訴訟法上開規定之意旨不符，爰裁定命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則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前段、第343條、第273條第6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

法 官 楊麗文

法 官 曾耀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鍾佩芳